

停止適用函釋一覽表（共 2 件）

項次	發文日期字號	內容
1	民國 102 年 7 月 2 日 環 署 毒 字 第 1020049746 號函	主旨：毒化物「可氯丹」核可文件疑義。 說明：依本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附表一註 2「本表以中文名稱為主…」，故「可氯丹（Chlordane）」（列管編號 002-01，CAS.Number57-74-9），其中反式－可氯丹（CAS Number 5103-74-2）及順式－可氯丹（CAS Number 5103-71-9），雖 CAS Number 不同，仍屬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辦理，請依規定向所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

停止適用函釋一覽表（共 2 件）

2	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環署毒字第 1050037931 號函	主旨：函詢有關毒性化學物質販賣許可證展延時貯存場所檢附文件疑義。 說明： 一、依「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前款以外，貯存於其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之貯存場所，其為自行管理者，應檢附貯存場所使用同意文件及自行申請之貯存登記文件；其為委託貯存場所管理人管理者，應檢附委託貯存之證明文件。該受託管理者應辦理貯存登記文件之變更，註記受託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來源與資料。」 二、爰此，A 公司（受託管理者）應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許可證變更，註記受託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來源與資料，B 公司再檢附該許可證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新北市政府辦理展延事宜。B 公司填寫許可證申請表時，運作貯存場所應填列 A 公司（受託管理者）之製造場所名稱及地址。
---	--------------------------------------	--